

宝应县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8日，宝应县第二人民医院组织召开了“宝应县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宝应县第二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单位）、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协作单位）、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专家组成。与会人员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讨论与质询，结合后期整改情况，形成宝应县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宝应县第二人民医院位于宝应县白田北路15号。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内容为新征土地50.0071亩，建筑面积79180平方米（地上面积66680平方米，地下面积12500平方米），其中，一期设置住院部床位250张，建筑面积47897.82平方米（地上面积40543.77平方米（含高压氧舱600平方米），地下面积7354.05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0月宝应县第二人民医院委托了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宝应县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了宝应生态环境局关于《宝应县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宝环审批〔2016〕156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264.563 万元，其中项目环保投资约 373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2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宝应县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项目”一期配套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① 取消了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采用双电源；污水站废气经处理后以有组织的方式排放；

② 原环评中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消毒”预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300m³/d，实际采用“生化+消毒”预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400 m³/d；

③ 危废仓库的实际面积 35m²，增加了 20m²，危废总量未增加；

④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玻璃瓶纳入一般固废处置；

⑤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危废代码变更，增加了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⑥ 原环评中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拟建设事故池 75m³，现验收阶段事故应急池将依托污水站 200m³调节池，污水站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400m³/d，现日污水实际处理量 73.6m³/d，经计算依托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能满足要求。

根据项目变动分析，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医疗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宝射河。

(2) 隔油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宝射河。

(3)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经“生化+消毒”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满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宝射河。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废气。

(1)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脱油烟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

(2) 污水站废气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NH_3 、 H_2S 、恶臭)收集处理后排放，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经废气装置处理后引至门诊楼楼顶通过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中央空调、供水水泵、风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公用设备运行噪声及就诊期间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采取了低噪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42m²，危废仓库 35m²，医疗废物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少量药物性废物委托扬州恒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其余药物性废物由生产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已签承诺书）。化学性药物委托专门机构处置（已签承诺书）。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厨余垃圾，委托宝应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理。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玻璃瓶委托江苏禄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为 Timi-JCBG-C0022[2021]、MST20210402022），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迪赛恩环验字[2021]第 002 号），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恶臭、H₂S、NH₃ 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

院区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医疗废物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少量药物性废物委托扬州恒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其余药物性废物由生产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已签承诺书）。化学性药物委托专门机构处置（已签承诺书）。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厨余垃圾，委托宝应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理。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玻璃瓶委托江苏禄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宝应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落实了《宝应县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宝应县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项目（一期）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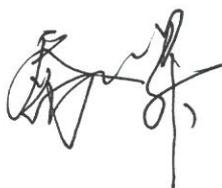
-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营运。
- 2、项目二期建成后尽快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 3、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有效，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组织自行监测，并按要求信息公开；

4、完善危废类别和暂存场地的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

5、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医院环境安全。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宝应县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2021年6月8日

